

# 彭阳县 2022 年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140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我县就区块三（建设四路-S202段）道路给排水工程等6个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经评价，

## 一、区块三（建设四路-S202段）道路给排水工程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园区道路运输能力，改善园区道路环境，提升园区整体形象，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新建区块三（建设四路-S202段）道路和给排水工程，包括开发二路（建设四路-省道202）和开发三路（建设四路-省道202）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本项目概算总投资2576.71万元，资金来源为工信厅专项资金和县政府配套资金。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专家评审，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区块三（建设四路-S202段）道路给排水工程”的考核得分为95分，考核等级为“优”。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可行性研究论证不够充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1月19日印发的《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提出：“（十）提升开发

区基础设施水平...开发区新建道路要按规划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本项目的可研报告以及初步设计方案里，并未提到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或预埋电网、通信网络，也并未将预埋管线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而是另立项目进行实施，导致一定程度的资源浪费。

2. **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虽然已经建立了《工作制度汇编》，尚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监督稽核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够完整。彭阳县王洼工业园区仅在《关于建立项目督导协调机制推进项目落实的意见》（彭园管函〔2021〕93号）提到“依据年度工作目标，对重大项目开复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把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未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乏绩效管理的指导文件，不利于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考核结果落实。

**相关建议：**前期论证应全面完整；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内控体系。

## 二、彭阳县悦龙山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工程

### （一）基本情况

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彭阳县朝那路道路改造及高压电网下地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彭审批发〔2021〕28号），项目概算总投资1,888.49万元，建设期限为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外，其余自筹。项目建设内容为朝那路改造及高压电网下地工程，道路全长 1,179m。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为：（1）道路主体工程拆除并恢复机动车道 16,902 m<sup>2</sup>、非机动车道 6,146 m<sup>2</sup>，人行道 6,260 m<sup>2</sup>；修复路基 3,380m<sup>3</sup>；拆除隔离带 200 m<sup>2</sup>；新建绿化隔离带 526 m<sup>2</sup>；拆除并重新铺设朝那桥罩面 3,220 m<sup>2</sup>、更换伸缩缝 3 道。（2）道路附属工程：拆除并恢复绿化带花岗岩道牙 1,400m、人行道道牙 2,000m、花岗岩树框 263 套；拆除混凝土平侧石 2,350m；预留双孔穿线圆管涵 3 道，实施朝那桥防撞护栏、防撞墙、立柱、盖梁等部位喷漆及轮廓标等。（3）排水工程：改造 d300—500 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770m；拆除原雨水口 d300 连接管 500m；更换雨水检查井井盖、井圈 36 座；修复雨水口，砌筑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雨水口、八字式出水口、钢筋混凝土洒水井、水表井、门字式管道出水口等。（4）照明工程：拆除原有路灯 60 盏，重新安装路灯 125 盏。（5）电缆排管工程：茹河街敷设通信光缆保护管 1,130m、电力电缆保护管 1,489m，砌筑直通、四通电缆检查井 19 座。朝那路敷设通信光缆保护管 1,250m、电力电缆保护管 1,375m，砌筑直通、四通电缆检查井 21 座。（6）交通工程：敷设 DN100 镀锌钢管 2,750m、标线 1,084 m<sup>2</sup>。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对项目工程和监理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 （二）绩效评价结果

彭阳县悦龙山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工程绩效综合评价平

均得分 85.1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 （三）绩效评价结果

**1. 项目实施单位未设置绩效目标表。**经评价检查，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绩效意识尚有待加强。

**2. 项目未按照主管部分批复时间完工。**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至 10 月，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完工时期超出批复日期。

**3. 项目已完工未及时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评价日，项目建设单位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七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朝那路道路改造及高压电网下地工程建设项目。

**相关建议：**1. 项目实施单位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对标实施项目，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便于项目日常管理、考核和事后评价，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2. 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时间完工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使项目专项资金发挥效益，受益群众及公

众利益实体尽早得到实惠。3. 项目完工及时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建议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按正确的金额记入资产价格，并移交投入使用。

### 三、古城镇发热门诊项目

#### （一）基本情况

1. 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1栋二层框架结构发热门诊490 m<sup>2</sup>，设置治疗室、留观室、诊室、男女更衣室、检验室、候诊室卫生间等功能区；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绿化等附属工程。

2. 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05.7万元，其中：工程费269.7万元，其他费27.1万元，预备费8.9万元。资金来源为除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三批）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配套。

3. 建设期限：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 （二）绩效评价结果

彭阳县古城镇发热门诊项目总得分为63分，绩效评级为“中”。

#### （三）绩效评价结果

1. **会计核算不规范。**经检查，彭阳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10月21号、23号记账凭证，将支付的审图费、勘察费等待摊费用，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时计入“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工程”科目。会计信息未能准确区分建筑工程费用与工程待摊费用，未能准确反映项目情况。

2. **未及时开工。**根据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

彭阳县古城镇发热门诊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彭审批发〔2022〕228号）文件，项目批复建设期限为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10月9日，超过要求期限3个月。

**相关建议：**1. 建议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按照政府管理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2. 建议严格按照（彭审批发〔2022〕228号）批复文件要求的项目建设期间，按时开工建设实施项目。

#### 四、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嘛喇湾梯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 （一）基本情况

彭阳县嘛喇湾梯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整合优势资源、发展彭阳县乡村旅游的需要，同时也是改善民生、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区域经济更好更快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该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周边群众发展林下经济，为增加农民收入发挥重要作用。项目于2021年8月6日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宁夏昱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5月30日，该项目经建设单位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建设内容有硬质景观及绿化（御揽朝那、观景塔、暮野台、锦绣台）。

##### （二）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数据采集、查阅资料、访谈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彭阳县嘛喇湾梯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

终评价分为 93.77 分。

### （三）绩效评价结果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实施单位未及时对项目批复进行变更申报、未及时对项目相关合同进行变更，存在法律风险。**经评价组现场勘察及查阅项目资料，彭阳县嘛喇湾梯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土地调整问题，导致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及其他工程中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热镀锌钢管铺设工程无法实施，未全部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建设完成。实施单位未提前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批复变更、变更内容未在项目合同里予以体现，存在法律诉讼风险。

**2. 项目完工后未及时结算审核。**彭阳县嘛喇湾梯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由实施单位验收完毕，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进行结算审核。

**3.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粗糙，未进一步细化指标，不利于考察衡量项目绩效。**经检查，项目绩效指标中对一二级指标细化不到位，指标值设定不具体，无法精确做到可量化、可打分。

**相关建议：**1. 监管部门加强管理，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议监督部门加强对项目的检查力度，对已完工项目及时进行验收，检查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及时对工程款进行结算审核。2. 加强绩效目标申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建议彭阳县

财政局对各本县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本身的绩效评价指标提出要求，要完善和明确项目绩效指标，为项目管理提供科学客观的考核目标，帮助相关部门全过程把控项目开展情况，推进项目绩效的最终达成，从而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3. 完善项目手续，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对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确需进行工程量变更的项目，要将项目申报的新要求和实时动态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单位，及时对申报项目信息进行完善，提高申报质量。

## 五、彭阳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

### （一）基本情况

新建地上 2 层框架结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069.72 m<sup>2</sup>，一楼层高 3.9m、二楼层高 3.6m，室内外高差 0.3m，建筑总高度 8m，建筑基础类型为柱下独立基础，耐火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框架抗震等级三级，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湿陷性黄土场场地建筑分类为丙级；建设包括门厅、值班室、孵化中心、展示室、档案室、卫生间等功能用房；配套建设水暖、电气、消防、抗震支架等附属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468.51 万元。其中工程费：414.11 万元，其他费 32.09 万元，预备费 22.31 万元。资金来源：除自治区福彩公益金外，其余县财政配套。

### （二）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数据采集、查阅资料、访谈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彭阳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



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68.5 分，绩效评级为“中”。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实际到位的福彩公益金 400 万元，支付 288.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72.05%。

2. 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根据彭阳县民政局《工程合同工期延期协议书》，项目延期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附属工程水电暖尚未接通，项目目标尚未建设完成。

**相关建议：**1.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的规定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2. 建议严格按照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补充建设水电暖等附属工程。3. 建议严格按照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期限，按时完成项目建设。4.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尽快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及时投入使用，为社会产生积极效益。

## 六、朝那路道路改造及高压电网下地工程建设项目

### （一）基本情况

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彭阳县朝那路道路改造及高压电网下地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彭审批发〔2021〕28 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1,888.49 万元，建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外，其余自筹。项目建设内容为朝那路改造及高压电网下地工程，道路全长 1,179m。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为：

(1) 道路主体工程拆除并恢复机动车道 16,902 m<sup>2</sup>、非机动车道 6,146 m<sup>2</sup>，人行道 6,260 m<sup>2</sup>；修复路基 3,380m<sup>3</sup>；拆除隔离带 200 m<sup>2</sup>；新建绿化隔离带 526 m<sup>2</sup>；拆除并重新铺设朝那桥罩面 3,220 m<sup>2</sup>、更换伸缩缝 3 道。

(2) 道路附属工程：拆除并恢复绿化带花岗岩道牙 1,400m、人行道道牙 2,000m、花岗岩树框 263 套；拆除混凝土平侧石 2,350m；预留双孔穿线圆管涵 3 道，实施朝那桥防撞护栏、防撞墙、立柱、盖梁等部位喷漆及轮廓标等。

(3) 排水工程：改造 d300—500 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770m；拆除原雨水口 d300 连接管 500m；更换雨水检查井井盖、井圈 36 座；修复雨水口，砌筑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雨水口、八字式出水口、钢筋混凝土洒水井、水表井、门字式管道出水口等。

(4) 照明工程：拆除原有路灯 60 盏，重新安装路灯 125 盏。

(5) 电缆排管工程：茹河街敷设通信光缆保护管 1,130m、电力电缆保护管 1,489m，砌筑直通、四通电缆检查井 19 座。朝那路敷设通信光缆保护管 1,250m、电力电缆保护管 1,375m，砌筑直通、四通电缆检查井 21 座。

(6) 交通工程：敷设 DN100 镀锌钢管 2,750m、标线 1,084 m<sup>2</sup>。

## (二)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核查核实、访谈、问卷调查、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分析，对朝那路朝那路（栖凤街-彭青高速）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24”分，综合评价等级“优”。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未按合同工期约定日历天数完工。该项目合同工期为2022年2月28日-2022年5月2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实际工期为2022年3月7日-2022年6月1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天，与合同签订日历天数90天相比延期10天。

**相关建议：**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按合同工期完工。